

青海省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采购路面病害整治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采购路面病害整治工程项目 标段一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E630100007603777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编制

使用 说 明

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结合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特点，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进行了补充、细化，审定形成了《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以下简称《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对该文本进行电子化改编。

二、《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考虑青海地区公路工程施工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通用部分、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补充公路工程行业内容、《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补充青海省公路工程行业内容，三者结合使用。

三、《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青海省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使用。

四、招标人根据《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所编写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示范性合同条款，非强制性使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在根据《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编制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也可对《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所编写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修改或另行约定，但不得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修改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平、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合理低价法、技术

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四种评标方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招标人选择适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的，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图纸”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十、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相衔接。

十一、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二、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0971-6186706 或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4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1.5 费用承担	36
1.6 保密	36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37
1.11 分包	37
1.12 响应和偏差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4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4. 投标	4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5. 开标	4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7
5.2 开标程序	48
5.3 开标补救措施	48
5.4 开标异议	48
6. 评标	48
6.1 评标委员会	48
6.2 评标原则	48
6.3 评标	49
7. 合同授予	4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9
7.2 评标结果异议	4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9
7.4 定标方式	50
7.5 中标通知	50
7.6 中标结果公告	50
7.7 履约保证金	50
7.8 签订合同	50
8. 纪律和监督	5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8.5 投诉	5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5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5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8
附件六：确认通知	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60
1. 评标方法	66
2. 评审标准	66
3. 评标程序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3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4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4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1. 一般约定	146
2. 发包人义务	148
3. 监理人	149
4. 承包人	14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6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161
7. 交通运输	162
8. 测量放线	16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63
10. 进度计划	171
11. 开工和竣工	171
12. 暂停施工	172
13. 工程质量	173
14. 试验和检验	174
15. 变更	175
16. 价格调整	176
17. 计量与支付	176
18. 交工验收	17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9
20. 保险	180

22. 违约	181
24. 争议的解决	185
25. 交付工程	185
26. 第三人代履行	186
27. 商业风险	186
28. 承包人履约风险防范	18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8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88
附件二：廉政合同	190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192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94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95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195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196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97
附件九：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199
附件十：人员承诺函格式	199
附件十一：质量保证金格式	2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00
2. 投标报价说明	201
3. 计日工说明	202
4. 其他说明	20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05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20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20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一、投标函	214
二、投标函附录	216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20
五、投标保证金	221
六、施工组织设计	222
六、施工组织设计	223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223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225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225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22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226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227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228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229
七、项目管理机构	230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31
九、资格审查资料	2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2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33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234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36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237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238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239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240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241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242
其他资料	243
一、调价函格式	245
二、投标函（报价文件）	24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7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2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采购路面病害整治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采购路面病害整治工程项目已由青海省公路局以青公养[2021]224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以青交[2022]14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招标代理机构为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青海省青海省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省道S313线，桩号：K56+602-K77+125段公路病害整治工程（临时工程（施工驻地、平整场地等）、路基工程（路基填方、路基边坡土方、开挖土质台阶、帮破、排水工程、边沟、现浇混凝土边沟、弃土、拆除污工、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护岸墙加高等）、路面工程（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路肩、土路肩加固、镶边带、调平安装镶边带、旧路面处理、路面病害整治工程、龟裂处理（重度、中度）、沉陷处理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线等）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工程标段划分及计划工期：本次招标工程共划分1个标段，各标段划分及工期要求如下：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37772001001

标段名称：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采购路面病害整治工程项目 标段一

桩号：K56+602-K77+125

长度（公里）：20.523KM

主要工程内容或数量：省道S313线，桩号：K56+602-K77+125段公路病害整治工程（临时工程（施工驻地、平整场地等）、路基工程（路基

填方、路基边坡土方、开挖土质台阶、帮破、排水工程、边沟、现浇混凝土边沟、弃土、拆除污工、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护岸墙加高等）、路面工程（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路肩、土路肩加固、镶边带、调平安装镶边带、旧路面处理、路面病害整治工程、龟裂处理（重度、中度）、沉陷处理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线等）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预计施工工期:75.0 天

缺陷责任期（月）:12 个月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施工单位;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海拔 3500m 及以上公路等级为三级（含）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业绩（提供的业绩中均应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种）招标项目须满足本条要求，公路房建附属设施等其它工程不需满足本条要求。

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3.3 该项目共 1（具体标段）个标段，标段编号为：E630100007603777200100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A、B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详见招 标公告第 3.6 款。本款信用等级仅指青海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评价。。

注:每个投标人可投标及中标的标段数量,按照《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当同一批次招标中,相同资格要求的标段数不少于 2 个标段时,投标人所投标段应采用随机法确定所投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 C、D 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bw.gov.cn>)(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如有)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获取方式自 2022 年 07 月 11 日 00:00

时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4:00 时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本项目无保密图纸。

4.4 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

4.5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8 月 01 日 9 时 00 分。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七对技术、商务标分别组织现场在线开标、解密。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3 投标人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个。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 5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bw.gov.cn>)。
 - 青海交通 (www.qhjt.gov.cn)。
-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8、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接收异议联系人：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1-3660352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树市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层 13107 室

邮政编码：815000

邮政编码：810008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76-8630079
传 真：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971-4511712
传 真：0971-6155412

2022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地址：玉树市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6-86300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海湖新区万达写字楼1号楼31楼13107室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971-45117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采购路面病害整治工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青海省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省道S313线，桩号：K56 602-K77 125段公路病害整治工程（临时工程（施工驻地、平整场地等）、路基工程（路基填方、路基边坡土方、开挖土质台阶、帮破、排水工程、边沟、现浇混凝土边沟、弃土、拆除污工、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护岸墙加高等）、路面工程（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路肩、土路肩加固、镶边带、调平安装镶边带、旧路面处理、路面病害整治工程、龟裂处理（重度、中度）、沉陷处理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线等）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10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2年10月24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12个月。实际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客观原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对工期的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注：招标人如有阶段工期要求，请在此补充。
1.3.3	质量要求 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青海省及招标人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注：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应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1.4.2	联合体应满足要求	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相关规定（1）-（5）见投标须知正文 1.4.2 条。 （6）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7）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8）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第(6)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第(7)目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1	分 包	☒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在资质承揽范围内的交安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及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16 17:30:00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问回复菜单中作出答复。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本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潜在投标人用CA锁进行下载。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诚信承诺书；投标人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及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最新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表；授予合同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明(如需); 保密图纸获取凭证。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国省道路: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农村公路: /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接受 ☒ 不接受 注: 一般情况下建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控制价以补遗书形式发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单价。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定价格子目除外)中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大于等于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 130%或小于等于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 70%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子目的, 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 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不平衡报价子目单价调整至平衡范围内。 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子目单价去掉 a 个最高值和 b 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数量 N a 值 b 值^N≤5; 0 0^5<N≤10; ^1 1^10<N≤20; 2 1^20<N 3 2^^ 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子目单价的平均值为 A; 将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大于等于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 A 的 130%或小于等于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 70%的子目视为偏离过大, 去除偏离过大的报价后, 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子目单价进行再次平均, 得到该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3.3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事项	补充以下内容: 投标担保函不能实现无条件兑现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 将对其投标行为信用扣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要求☒要求， 如果需要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关大街支行 账 号： 105013973458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若基本存款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以提供机构的格式为准）)。 (3)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的其他事项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应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函：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通过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未中标人本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三、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详见本招标文件总则 3.4.4 条款。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 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注: 本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其他原因导致经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 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否则, 招标人一经查实, 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注: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种) 招标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 规定。 公路房建附属设施等其它工程、农村公路等非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规定如下: 本项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名录”中的企业,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名录”中无法查到的企业, 应附在“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注：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时间要求：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 3.5.3 条补充如下（如有）：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的主包或分包已完项目业绩，且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青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证书等可查询。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要求 注：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条补充如下（如有）： 1、项目经理：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安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2、项目总工：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安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3、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4、项目经理业绩，近三年（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含沥青混凝土路面）的项目经理，提供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证书等可查询。项目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业绩，近三年（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含沥青混凝土路面）的项目总工，提供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证书等可查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 2、申请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应从“省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选择，如有 CA 数字证书不包含的相关内容，请及时在诚信库中完善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 2、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数据库中投标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相关投标材料，投标时相关资料应从数据库中获取电子资料。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加密，形成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消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 5、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或打印装订成册。
5	开标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需带 CA 数字证书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5.2	开标程序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并做好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准备。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评标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宣布本项目已到开标时间，现在依法进行开标；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点击公布投标人名单，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解密，首先由投标单位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6) 批量导入；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8) 系统中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操作； (9)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疑议，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有疑议，编制《开标过程中其它事项记录》，确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按通知时间准时参加，并做好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准备。 (1) 解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招标人（代理机构）使用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应在省交通厅完成项目注册后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 (3) 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青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海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第(2)目不适用。
增 加 6.1.3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1	增加评标相关规定	增加一个自然段: 评标中,初步评审结论不一致,可以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少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其余的评标工作,由各成员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并对个人意见承担责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若不足三名,只选取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4	在原文后增加一个自然段	不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不平衡报价予以调整,或者调整后仍存在不平衡报价的中标候选人,将失去中标资格。 注:本项仅适用于约定调整不平衡报价的项目。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7.1	履约保证金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1)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账 号: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其他银行。 (3) / 4、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 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優惠。
7.7.2	履约担保的其它规定	当履约担保函不能兑现时, 视为中标人弄虚作假记入信用档案。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其他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 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与经办银行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明确三方在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西宁市黄河路 30 号 电 话: 0971-3660352 传 真: / 邮政编码: /
8.5.3	投诉的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的应当场提交以下材料: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如为授权代理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经公证的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盖有单位章的授权委托书 (包含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和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或属于《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根据相关规定, 投诉人的投诉, 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通过捏造事实, 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 或者以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手段和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投诉，制造事端，干扰招标管理机构正常工作。 投诉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恶意行为： （一）一年内有多次投诉经调查均不符合事实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认定为恶意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并取消投诉人在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资格。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后的补充内容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

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2019 年、2020 年、2021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三年内（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海拔 3500m 及以上公路等级为三级（含）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业绩（提供的业绩中均应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证书等可查询。

注：1、投标人以任何联合体形式承担的项目，其业绩视为不满足最低业绩要求。
2、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没有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 3、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还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被在交通运输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 C、D 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6、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上述各条中的任何一项，投标人如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

注：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1、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安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 2、近三年（2019 年 06月 0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含沥青混凝土路面）的项目经理。提供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证书等可查询。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1、项目总工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安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 2、近三年（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含沥青混凝土路面）的项目总工，提供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证书等可查询。	

注：1、拟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参照表六格式一人一表并在表六后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建造师证（仅限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仅限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复印件须齐全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须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将内容附齐全，需体现出证件的有效期，否则按无效证件处理。

3、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http://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并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屏，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可从“<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中查询到，并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屏。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还需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且未参加社保的，需出具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6、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入交通运输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黑名单，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7、以上所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有伪造痕迹，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8、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工程师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公路工程施工3年以上施工经验。
路面工程师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公路工程施工3年以上施工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公路试验检测工作3年以上施工经验。
安全员	1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档案资料员	1 人	初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档案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主管类似项目技术工作2年以上。

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若招标人认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注：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

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系统提问菜单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注：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内。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

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从基本账户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转账,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 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 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 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 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 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 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否则, 招标人一经查实, 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的“企业名录”中的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合同价”、“交工日期”、“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业绩信息”以该网页截图为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在“青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jtxy.qhjt.gov.cn/QinH/main/home>）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已完“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类型”、“技术等级”、“合同价”、“交工日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该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上述要求所附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已完项目业绩相应网页截图；

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在对应网站无法查询到或与对应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同一已完项目业绩在“青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2次及以上的。

3.5.3.2 非干线公路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行业监督管理单位依据《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41条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供投标人提供已完项目业绩相应网页截图。

3.5.3.3 如当地行业监督管理单位未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交）工证书原件扫描件进入CA数字证书以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的“企业名录”中的企业，“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其“业绩信息”以该网页截图复印件为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按上述要求所附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已完项目业绩相应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对应网站无法查询到或与对应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4、同一已完项目业绩在“青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2次及以上的。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

5.3 开标补救措施

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3 第 20 号令）、《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青公资[2018]11 号）相关规定。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不平衡报价相关约定等其他要求，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进行修改。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100分、其他评分因素分值为0分的特例。“合理低价法”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当采用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最终得分相等时，则按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700 章合计金额较低的投标人优先；(2) 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评价结果中被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条规定。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本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形式提交，格式以提供机构格式为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	--------------	---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条规定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条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对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报价[^]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方法三：……[^]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抽取值范围：。 ☐方法四：招标人设置初始控制价 A 控、最高投标限价系数 K 上和评标基准价系数 K 基，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系数 K 上和评标基准价系数 K 基。并且计算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时，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予下浮（主要材料费用按 A 控的 N 计）。 最高投标限价：A 上=A 控×[(1-N)×K 上+N] 评标基准价：A 基=A 控×[(1-N)×K 上×K 基+N] N=0.3~0.5。 其中 K 上抽取值范围：；K 基抽取值范围：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5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投标报价	评标价得分：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5；E2=1，中间值采取内插法计算得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1 条评标方法补充以下内容：

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批招标项目）中，当同一投标人进入前 3 名的标段数量大于该投标人允许中标标段数量时，应按该投标人允许中标标段数量、各标段评标基准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以及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后的最新排名顺序，首先确定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然后确定各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最后确定各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中标候选人资格确定原则如下：

(1) 保留排序在前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保留该投标人排序在后标段的排名；(2) 排序相同时，优先保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保留该投标人其他标段的排名；排序相同的标段均为联合体投标或者独立投标时，则保留投标报价较高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保留该投标人其他标段的排名；(3) 当某标段排名仅有一家时，则优先保留该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保留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排名。

中标候选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工程子目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9 项规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形且须调整不平衡报价的，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子目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各中标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按以下原则对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子目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工程子目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工程子目单价的，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工程子目单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须与工程子目单价调整前的投标报价保持不变（须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一致）；

(2) 工程子目单价调整后，应确保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子目（固定价格子目除外）的单价不大于等于工程子目单价的平均值 130%、不小于等于工程子目单价的平均值 70%；

(3) 工程子目单价的平均值计算：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项；

(4) 调整后的工程子目单价作为签订合同和计量支付的依据。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2022]64 号)、《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青交办公[2014]81 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号)确定(该信用评价等级仅指干线公路的信用评价等级)。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等级得分：AA级，得0.2分；A级，得0.1分；B级，得0分。投标人综合评分等于评标价得分与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之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

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

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按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

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

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

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

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

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

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

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

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

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

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

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

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

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

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地 址：玉树市 邮政编码：815000
2	1.1.2.6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并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青交 [2020]46 号文)，在合同 实施过程中如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颁布了新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则按照新颁布的办法执行。
6	4.1.2	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税率按按国家、青海省的现行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执行
7	4.2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____/____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____ / ____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2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__ / ____ 元/天（不适用）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 / ____ %签约合同价（不适用）
15	13.1.1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及以上；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
16	15.5.2	不适用
17	16.1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8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	-----------	-------------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9	17.2.1(2)	材料预付款比例：沥青材料进场检验合格，按承包人采购发票金额的 30%支付。
2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21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实际进度支付。
22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结算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4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_份
25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_份
26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其中原始资料 1 份， 提交发包人）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_
28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_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3.5‰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1 目

1.1.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2 目：

1.1.2.9 施工安全总监：承包人委派常驻现场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1.1.2.10：施工环境保护专项负责人： 承包人委派常驻现场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1.1.2.11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之间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与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处适当的违约金。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2 项细化为：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并通过国家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 1.1.5.5 项细化为：

1.1.5.5 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

1.1.6.10 交工检验: 指合同规定的检验, 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 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1.1.7 支付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 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 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本款补充第 1.1.8 项:

1.1.8 冬歇期: 受青海省冬季气温低的影响, 按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不得进行公路工程施工, 待来年气温回升,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后, 再行复工。该停工至复工期间称为冬歇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设计;

(12)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因图纸的修改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等方面的索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对于图纸中的明显差错,如承包人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且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廉政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不廉洁行为将与承包人年度信用考核挂钩。严格遵守国家、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廉政要求,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建立健全廉政工作的基础台账,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的经常性收集、整理和归纳总结,结合发包人廉政文件和年度工作安排要求开展年度廉政工作。

强化建设项目的廉政监督,扎实推进反腐倡廉专项治理工作,设立廉政举报箱,建立廉政举报箱开箱制度,并对每次开箱情况,做好记录,真实反映举报箱内问题的处理和整改等系列材料。

深入推进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图的运行落实和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形成专门的资料和台账。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第 1.10.3 项:

1.10.3 工程经过已知的历史文化遗址区边缘的,承包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工程施工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 2.8.1、2.8.2 项:

2.8.1 发包人将严格执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进一步规范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发包人将从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考核,按照干线公路和专项分别实行信用考核,重大检查所通报问题直接扣减信用分值,信用评价按季度考核采用累

计扣分法，将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中。

2.8.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金额和形式为：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如相关要求中未明确， 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5 项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及增值税税率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取土(砂石)、弃土(砂石)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

目的单价或者总额 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 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 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 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或者 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原状，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 另行支付。 承包人若使用现有道路，则应负责日常保通、养护工作， 确保畅通、整 洁，相关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当推广使用技术先进且成熟的工艺、设备和节能产品。承包人不 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 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5) 对于特殊路段的特殊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另行实施。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4.1.8 项补充：同一区域内多家承包人施工时， 各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为全区域内工程施工的衔接与协调发出的各项指令， 承包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等要求。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工 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查实存在拖欠现象，承包人应立即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若承包人无力在商定的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发包人可以在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代扣期中付款进行先行垫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应将有关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或按《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青交工会〔2015〕4 号文有关要求组建民工工会组织，工会组建

率达 100%，民工入会率达 95%以上，切实维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并将此项工作列入日常工作中，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与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机械租赁合同，必须明确合同单价及其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钻合同的空子进行恶意上访，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分包企业对所招用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按 4.1.10 第(4)目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法律意识，严格实行派工单、验收单、结算单的“三单”制度和“十日一照相”制度。因承包人与劳务队伍发生劳务纠纷并导致法律诉讼，将发包人牵连至诉讼案件的，对发包人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诉讼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拖欠工程款导致的相关纠纷除外。

承包人应将其形成劳动关系的民工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提供民工工伤保险单，保单报发包人核备。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青人社厅发〔2022〕10号(关于印发《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在交通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9〕25号)的相关要求，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

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承包人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将第(6)目改为第(45)目，本项增加第(6)~(44)目：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处理至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7)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和试验室主任实行试工制，合同执行期间，若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施工单位需于15日内更换相关人员，并按合同专用条款22.1.2第(6)项第(n)目要求收取人员变更违约金。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前或人员变更前须向发包人报备相关证件(证书)及业绩资料。

(8)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调研等活动，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9)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这些款项将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若发生以上未列入资金使用计划的资金转出、现金交易，且未取得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视认为承包人挪用本项目资金，

按挪用资金的 10%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下达前， 必须具备相应的连续施工条件， 应在人员、设备、材料供应、后勤保障、技术准备、驻地建设、试验室等方面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在满足下达开工令条件之前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施工组织安排不合理， 产生的误工、窝工而增加费用， 由承包自行负责。

(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相关的处理措施， 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施工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原有道路设施、 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 导致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受到影响， 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费用(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 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及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 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 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临时供电设施应满足“永临结合”的相关要求， 需要拆除的临时供电设施应在工程结束后拆除。

(12)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实地核查， 对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等问题， 必须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如承包人未在实施前提出， 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外业设计核查重点对沿线群众的农田灌溉、饮水和出行道路进行重点核查， 最大限度确保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施工影响， 如承包人核查不细， 造成群众生产生活受到影响， 引发阻工、上访及工期滞后等问题，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承包人进场后对施工标段内原地貌进行影像记录， 并将影像资料整理后报发包人备案。

(14) 项目实施区地处高海拔地区，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 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 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 在施工现场必须对本单位员工及民工进行高原病、传染病防治知识教育， 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 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建立医务室并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常规药品、氧气瓶和常用医疗器械， 落实相关的医疗救治。

(15) 承包人要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所处地域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必须熟悉并尊重每个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做好民族团结工作， 构建和谐社会， 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16) 因项目沿线村落密集， 承包人应加强环保教育， 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做到工完料清， 对撤出的场地及时进行清理、整平， 恢复自然生态， 如不及时恢复， 造成村民上访及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违约进行处理。

(17) 承包人对劳务分包、雇用民工应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劳务分包合同格式、内容签订合同。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规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

(18) 严格执行《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劳务人员维权卡实施办法》(青交公〔2007〕165号文)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要为每位劳务人员配发“劳务人员维权卡”，并设置专人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对所雇用的民工实行实名雇用和拍照留像方式，建立全部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发包人核备，承包人每月将民工工资统计制表后发放到民工手中，发放形式采用一人一卡的银行卡形式发放，并在监理人及发包人处做好备案工作。制定有效的管理办法并进行每月定期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杜绝出现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发生。

(19)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中心试验室、监控和科研单位对工程材料以及设备进行试验、检验时，承包人应给予配合，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承包人若未保留影像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予以核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自费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21) 认真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劳动竞赛、“5.12 隐患排查日”等活动，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突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多样化、全方位的宣传方式和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手段，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提高参建单位和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制定横幅、展板、宣传册等，做好相关资料收集、装订。

(22) 施工过程中必须遵照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国家、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文件，落实环保工作“一岗双责”，严格制定恢复方案，充分结合各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项目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生态环保恢复方案》，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整改各类文本、影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做到有据可查、有图像为证，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凡因承包人组织、实施不力造成损失的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 改建及为社会车辆通行修筑的便道、便桥路段应采取通行保障措施，确保车辆通行及交通安全。通行保障措施费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合同段内与河道、公路、铁路、天然气管道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在施工时不阻塞河道、不影响公路安全正常营运及路基安全；合同段内有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地段，承

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周密部署，合理安排工期以避免汛期和不利季节进行施工；合同段内经过历史文化遗址区边缘的地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在施工进行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实地考察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针对所承包合同段内的具体施工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尽可能减少因施工对周边居民的房屋造成影响，投标人应将该部分赔偿、协调费含入投标报价中。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做好环保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相应子目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该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含医疗)等保险，保险单副本应报发包人核备。在项目实施期间不论任何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意外身亡(含外聘人员)，其赔偿费用不低于60万元/人。

(26) 预制场的设置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符合环保、水保相关要求，且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报发包人批准，无论任何情况下增设的预制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7)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通知》(青交【2020】147号)要求，严禁伐木生火、严禁围捕野生动物、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禁乱倒弃渣、土石方、毁坏自然植被，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在河流、湖库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岸坡设置物料场地、废弃物堆放场及施工营地；桥墩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河滩、河道等处；施工现场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承包人应强化对施工区域内各江河等饮用水源以及水厂取水口的环境措施，制定事故防范预案及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对水体造成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在工程完工后对取料场和弃土场进行植被恢复，对现场的固体垃圾、剩余的砂石料等要求全部清除，并打扫干净，使建成后的工程与周围环境达到协调、和谐。

承包人不能先破坏后治理；应加强环保监督，对施工行为进行严格管理，禁止野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降低施工噪音、扬尘，合理用水和排水，并采用划界施工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污染，减少临时用

地和对路域绿地的破坏。

施工现场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六个百分百”。

(28) 承包人施工作业要按照划定的取弃土、砂石料场位置、数量及面积进行采挖活动，承包人应对取弃土、砂石料场位置、数量及面积自行踏勘，发包人对此不承担包括运距增加在内的任何责任或费用；严格限制在交通干线、居民区的可视范围内开山取石，避免破坏自然景观；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公路工程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限制在试验区内进行；施工便道设置在保证物料运输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并在便道两侧设置明显的标志。施工场地、营地应规范有序，生产、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合理处置，做到科学、文明施工。

取弃土场、片(砂)石料场等临时用地的设置需严格按照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执行，取弃土场和片(砂)石料场等临时用地的设置、变更等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无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与否均严禁在生态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场和片(砂)石料场等临时用地。

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进行施工组织，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9)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主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承建标段主要工程内容、施工场地和生活营地、施工便道、取弃土(碴)场、砂石料场以及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境保护备案登记，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取、弃土场需跨石油管线、天然气管线、通讯光缆，应及时与其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中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在现场认真执行，若因保护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石油管线、天然气管线、通讯光缆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应负责将驻地、拌合站、取土场、弃土场、砂厂、临时道路、梁场等临时用地在工程完工后恢复至原有使用功能，弃渣场按要求在 30 日内进行绿化或复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恢复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中；临时用地恢复不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弃渣场稳定，任何因弃渣场造成的滑坡、坍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参照《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 号)、《青海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青交安【2018】304 号)、《青海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指南》(2018 年)的要求。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青藏高原复杂环境下驻地建设选址和建设的难度,驻地建设应通过安全、地质、水文、环保评估,避开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地段。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实行总价包干。

(32) 档案资料管理

a 严格执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档案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规定和要求。

b. 参建单位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按责任分工,组织做好本合同段形成的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将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纳入工程合同管理、监理工作内容、与工程建设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同步归档,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系统和安全。建立健全项目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制度、预立卷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按标准化施工要求设置档案室,对各类档案资料进行统一管理,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按照建设程序的不同阶段文件材料产生的自然过程,分别做好预立卷工作。按照“谁形成谁负责”的原则,技术人员负责数据填写及校对工作,由文件材料的形成单位或部门负责审核,不得委托他人。项目监理单位应负责对施工单位竣工文件材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交工验收前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项目档案质量审核意见。同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c. 参建单位应配备具有相关工程专业知识、能够适应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需要的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其稳定性明确本单位有关岗位和人员项目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职责和要求按规定做好项目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和移交工作。

d. 档案人员以合同约定人员为准,有始有终不得更换,并对参建单位档案人员到位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未到位按缺勤收取违约金,人员变更申请必须经发包人审批。

e.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确保自检体系的运转,确保数据和资料的真实、及时、有效,坚决杜绝假资料、假数据。及时对建设期间完成的档案资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分类、归档,做到内业与外业同步,管理日志与内业、外业同步,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内容及相关检测内容、数据记录详实,起到数据支撑作用。

(33) 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 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为有利于项目建设管理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办

法、实施细则等，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35) 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为有利于项目建设管理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细则等，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36)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架设的现有电力线路时，应负责该线路的维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3 分包

4.3.4 项补充：

提倡承包人优先雇佣本省劳务人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带动当地劳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的进步。

4.3.5 项细化为：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7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依应遵守交通运输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禁止出现“实际施工人”，若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担保资金不再返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4.5.1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原件供发包人查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在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不得担任其他任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对工作能力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人员将予以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要求，且胜任本职工作。项目经理请假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和安全总监请假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同意,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请假必须报监理人批准同意。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承包人除履行 4.1.10 第(3)目和第(4)目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依《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与民工应当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 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承包人或者分包人的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推行班组实名制管理, 实名制率达到 100%。

(2)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等部门对民工工资等权益保障行为的检查。

4.8.3 项补充: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和工程用水。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本款中所指的银行开户, 包括开设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 已进行了现场考察, 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 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 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 因此认为,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4.10.4 项、 4.10.5 项:

4.10.3 承包人不得在生态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石(砂)料场等临时用地。取(弃)土、石(砂)料场等临时用地的位置应严格执行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和设计文件, 但设计文件中的筑路材料储备量及料质仅供参考, 若因筑路材料储备量或

材 质导致料场需要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 付。

若承包人通过自行调查，认为取(弃) 土、石(砂) 料场等临时用地的位置确 需调整的， 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因运距 调整或办理相关行政手续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 付。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生态环保等因素综合考虑施工组织，确保 工程顺利实施。

4.10.4 承包人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 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作 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 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 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 做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包含了现场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不明对 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由于管线中断造成的补偿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

4.10.5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地下各种管线资料和有关部门设置的地面 标 记，施工中提前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和标志未 显示 并预计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管线，应立即停工，报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迅速与有 关 部门联系， 采取相应措施，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指令 复 工。

因承包人或其雇佣人员施工造成电力、通讯线路和供气供热供水等管道损坏而 引发的线路、管道所有人提出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诉讼， 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项补充:

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采用项目所在地的材料及机械设备。

5.1.2 项细化为: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 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等 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 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财 务能力的供应商， 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查并批准 (必要时， 应报发包人同意) 后， 方可运入施工现场、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 未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 批准的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 检验验收，将供货合同、每一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每一批次购货发票的复印件及 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备案，并抄报发包人。即使监理人(或者发 包 人)批准了上述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承包人也应承担产品质量和价格风险，

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除外。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项补充： 对使用不合格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工程，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若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6.1.1 细化为

为了使临建工程各功能区明显、美观， 所有临建工程必须遵循厉行节俭、“重场站和实验室， 轻驻地”的原则进行专项设计(由承包人自行设计)， 拌合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等设计须严格按省交通厅《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指南》和发包人的其他相关要求。对于选址、规模、标准等方案， 实施前承包人必须取得当地政府、国土、环保、林草、水利等部门办理的许可手续，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实施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各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和计量。临建工程各功能区划分明显、简洁、美观。

(一) 驻地建设

1、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 项目部设置地点以方便工作为原则， 靠近现场， 方便管理， 不受施工干扰， 做到交通便利， 通信畅通， 原则上项目部要同主要场站设置在一起。同时将选址及功能划分区域按比例绘制成平面图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获得批准后方可修建。

2、临建工程的选址、规模、标准等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临建工程的标准化应体现在场站建设， 应遵循厉行节俭的原则统筹考虑。

3、承包人进场后须做好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 不得私自与个体经营户和村民直接接触，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项目部(含施工工区)驻地房屋若采用彩钢板房等自建用房， 各施工标段要进行统一规划， 包括板房外部颜色(迷彩绿)及风格等， 驻地房屋必须具备生产合格证， 且满足安全、环保、防火等工作需求， 建设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还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砂箱、消防专用水桶及铁锹等有效的消防器材， 并及时妥善处理好生产、生活垃圾及污水排放， 严禁乱扔乱弃乱排。

5、驻地建设中要充分结合现行智慧工地要求， 民工实行班组化管理统一居住， 宣传区设置党建文化专区。

(二) 试验室

试验室必须独立设置,且功能齐全， 具体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和《青海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

室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公[2010]119 号)文件执行。

(三) 鼓励承包人采用数控、自动化程度高的成套设备, 施工中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按照自动化、机械化换人、减人要求, 对施工设备微改造微改良。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 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 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航道等既有设施是完好的,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 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既有设施的损坏, 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造成发包人承担上述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追偿。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 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 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 应避开道路运输的高峰时段。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青交安[2013]72 号文)的要求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 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 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 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 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 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在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时, 应免费提供给相邻项目(或者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标高的核查与签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基准资料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由于承包人放样不准确,造成用地数量增大或二次征迁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补充:

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执行。根据实地情况对本项目做出安全风险分析与预防,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风险评估内容,每月28日前对下个月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并制定防控措施,在下一步工作中落实、完善。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发包人将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编制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对年内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规划、部署,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承包人应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

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管理内容及相关职责，落实相关责任人员，建立管理台账、档案。

9.2.2 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国务院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相应的爆破许可证，爆破施工专项方案通过评审并在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

可执行爆破任务。

9.2.3 项补充：

(1)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经培训并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工程师或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30日内，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3)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

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4)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全部作业人员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6)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应按国家、青海省及发包人要求制定并实施各种施工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时应在投标总价或相关子目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

(7)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或者专职安全员等应在施工现场带班生产，组织协调和指导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第一时间负责组织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项目经理是工程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生产制度负全面领导责任。带班生产方式主要有：现场巡视检查，即对当日本标段内施工作业区进行巡视检查，了解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蹲点带班生产，即巡视检查后，项目负责人等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选择当日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本标段首件工程等作业区蹲点带班生产。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外，还应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用科技和信息化等手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部位加强监控,报送监理人审批。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按发包人发布的业主控制价的 1.5%计列。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计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青海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青交安【2018】262号文)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后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按工程进度投入使用,在承包人进场后,可预付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25%,购置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和落实前期安全生产要求,中期安全生产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计量方式;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不包含安全人员工资):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承包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承包人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 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施工期间, 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 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从
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承包人应当如实记
录并建档备查。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规定的
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
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并做好检查记录,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并及时整改;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
动纪律的, 应当立即制止。

本项后补充:

承包人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
者 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本款补充第 9.2.12~9.2.14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
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 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
等工作, 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 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
故。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 1 次, 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
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
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 逐级
明确隐患治理责任, 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 定期排
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并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 通过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
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

9.2.13 承包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
发[2010]23 号) 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规范从业行为,落实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9.2.1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第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7 第(1)目后补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附近施工时,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4.7 项补充第(4)目、第(5)目:

(4) 承包人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的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的要求,达不到标准的应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5) 承包人在进行水上作业时,应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秩序,不得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应当采取防污染措施。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作业的,视为其违约,行业主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4.9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达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处理协议，并按协议实施相关工作。

补充第 9.4.12~9.4.14 项：

9.4.12 承包人在自然保护区或毗邻自然保护区的工程,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1) 按环水保批复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在指定的位置取土、弃土，取弃土场手续报备发包人。一个取弃土场只开设一个便道，便道宽度为 5 米，严禁料车在便道外行驶，施工便道设置尽量与景观相协调，并设置醒目的标志标牌。如果取弃土场位置发生变化，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2)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施工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设置醒目的标示牌、边界线，严格限制施工人员、机械作业范围以及车辆行走线路。

(3) 施工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施工程序、施工方式施工。

(4) 临时设施布局紧凑，材料堆放整齐、场地整洁。

(5) 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6) 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环境恢复工作；检查施工前后临时施工场地的影像资料。

(7) 承包人要施工人员做好宣教工作，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乱砍乱伐等， 严禁采伐植物、枯树作为燃料。承包人与民工驻地应设置生活垃圾点，完工后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要求统一进行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

(8) 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 不得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9) 施工过程中应对高寒草甸区取(弃)土场、路基基底、施工便道、场地、 营地内的地表植被及表土进行有效的保存养护利用。

(10)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占或破坏湿地及破坏冻土环境。

(11) 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应用成熟的节能减排施工设备、节能供配电和节能照明、废旧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污染治理技术等先进技术，积极应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的成果。

(1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青海省、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9.4.13 承包人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青交科【2016】263 号)的相关要求，与项目办、监理单位共同组建现场应急联合小组，负责日常环境应急值班， 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监督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库， 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等工作。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配合做好对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

9.4.14 其他: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照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国家、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批复的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服从环水保监理的指令,落实环保工作“一岗双责”和体现“痕迹化管理”,严格制定恢复方案,充分结合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项目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生态环保恢复方案》,做好环境保护整改各类文本、影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注重环保工作过程的“痕迹化管理”,做到有据可查、有图像为证,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凡因承包人组织、实施不力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3) 凡列入国家、地方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承包人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承包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承包人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环境污染。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承包人排放污染物进行现场检查,承包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5) 承包人应加强环保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做到工完料清,对撤出的场地及时进行清理、整平,恢复自然生态,如不及时恢复,造成村民上访及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违约进行处理。

(6) 承包人要建立环境保护台帐,严格执行环保法,承包人做好环水保工作的同时,要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环水保单位开展监理、监测、环保调查和备案工作。

(7) 对桥梁桩基施工的泥浆、废水应配置相应的泥浆沉淀池或修建临时储水设施,未经处理的泥浆、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尤其做好水源地保护。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的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和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并上报发包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制定阶段性施工计划, 每月月底上报下月施工计划。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 或年度施工计划, 或合同用款计划,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 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 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 水电供应, 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计核查后, 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要包含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防民工工资拖欠等保证措施。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将成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目标任务控制的依据。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依据批复后的总体进度计划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并作为阶段性工期进度考核的依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 (3) 目后补充：

如果达到了拖期损失偿金的赔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发包人可自己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起增加的一切费应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履约担保。

受客观原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宜安排夜间施工，杜绝为赶工而盲目安排夜间施工；严禁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因施工进度、质量控制等必须连续作业、无法避免夜间施工的，应采取必要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安排交叉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管理不到位等因承包人违约需停工整改；

第(5)目细化为：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及冬歇期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第(6)目细化为：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

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 (1)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 (2) 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第 12.3.3 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 12.3.1 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定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款增加第 13.1.6 至第 13.1.7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开展施工班组开工前的技术交底，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并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推行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和清退制度，班组作业标准化，推动班组能力建设。

13.2.3 项补充:

建立责任人质量履职信息档案,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13.2.6 项补充:

制定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实施细则,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首件或典型施工实施成果审查及时,后续工程复制实施有效。

13.2.7 项补充: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隐蔽工程施工管理、质量追究、质量管理、首件制、沥青路面施工控制的相关要求。

13.2.10 项补充:

公示牌应至少写明作业内容、质量要求、质量负责人姓名。承包人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本款补充 13.2.11 项:

要求承包人推行“双标”管理,承包人提前筹划制定样板(标杆)工程实施方案,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经审批通过后,严格按方案实施,同时积极做好近年省交通运输厅样板(标杆)工程的推广应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桥梁、挡墙等装配化施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接收检测、检验义务,在使用用于本合同工程前未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甚至不合格,或者发现后未通知发包人更换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或者承包人未履行拒绝使用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义务,而导致本合同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补充第(1)目，原(1)～(3)目顺延为(2)～(4)目。

(1)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工地试验室的设立、职责、工作开展等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求的通知》(质监字[2012]200号)、《青海省交通厅办公室关于对我省(国)道干线公路预应力混凝土梁板实施智能张拉及工地信息化管理的意见》(青交公[2013]53号文)、《关于发布〈青海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公[2010]119号文)和《关于青海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质监字[2015]123号文)具体要求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修改为：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青交[2020]46号)执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颁布了新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则按照新颁布的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青交[2020]46号)等相关要求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颁布了新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则按照新颁布的办法执行。

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应当由发包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递交设计变更申请文件，设计变更申请文件的内容至少包括：设计变更基本情况、变更主要内容、变更理由、变更方案比较调查情况，设计变更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设计变更的造价审查意见及设计变更前后投资变化对比情况，与原设计方案在可行性、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等方面论证情况等。

承包人发生的工程变更，根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必须先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未立项或超过立项时限实施的工程变更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资料(设计文件、影像、质量抽检等)不全导致变更数量无法确认的由承包人负责。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为：

因发生 15.1 款约定变更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下述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若无法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的，监理人则应按 15.4.4 项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监理人按本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青海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及当时的费率和工资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没有适用的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可参照其他省公路行业的补充定额)计算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预算单价，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水平系数[中标水平系数=中标人投标文件第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价除以业主控制预算价]。

业主控制预算价是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时，发包人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以及当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费率、工资标准和定额完成的施工预算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变更工程无论采取何种作价方法，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监理人按上述原则对变更的工作进行作价后通知承包人。

15.6 暂列金额

不适用

15.7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量清单各章节的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有关制度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在交工验收通过之前，发包人将按月支付工程款。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总额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 10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承包人与保险公司按招标结果签订保单后将保险公司的保单提供给监理人，经监理人签证后据实支付。

(2)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费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开工后支付总额的 25%，后续费用根据实施方案及实际投入情况，经监理人验收、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剩余金额。

102-3 安全生产费：按《青海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费实施细则执行。

(3)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需报批实施方案，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验收后的第 1 次至第 6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6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交工证书颁发后支付。

(4) 承包人驻地建设

需报批专项方案，方案审定后支付总额的 40%。待专项验收合格后，分项支付，不超过总额的 50%，待承包人场地拆除完毕且达到环保恢复要求后，支付剩余的 10%。

17.2 预付款

17.2.1 (2) 材料预付款比例：沥青材料进场检验合格后，按承包人提供的采购发票金额的 30% 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 (6) 目细化为：将原 (6) 目修改为 (7) 目

(6)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第 (1) 目补充：进度付款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计量支付办法执行，所有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履行相关程序，签认确认后生效。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未提交增值税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仍应当履行合同义务。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时足额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规定报备相关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总价的 1%（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级人民政府以及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民工工资管理规定并依据《青海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青交办建管[2019]23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时间：在第一期工程价款支付时足额扣除并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指定银行等额无条件支付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完工并确认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无拖欠状态。

17.4 质量保证金

17.4.3 项补充：若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17.5 交工结算

17.5.1 (1) 目补充：

交工付款申请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包括 17.3.2 项约定的变更、索赔、调价等增减变化)、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补充第(6)项：

(6) 承包人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合同工程自检合格；监理人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承包人、监理人均已完成本合同的工作总结；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发包人组织对工程质量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18.7 竣工清场

18.7.1 本项补充：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收到交工证书后 90 天内，未能将所有设备、材料、物资撤走或临时工程未清除，则发包人有权：

- a. 将不属于承包人财产，退还给物主，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b. 处理属于承包人财产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物资。

从处理收入中，扣回有关处理及退还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后，其剩余部分将付给承包人(如有)；如果处理的结果，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时，则其超出部分应当从承包人到期的或即将到期的合同款中扣回，或者依据法律收回。

18.9 竣工文件

本条细化：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本条补充第 18.10 款：

18.10 竣工验收

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 2 年后，发包人应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主持，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种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对树木、花、草应随时进行检查并及时补植，以保证植物的成活率。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中央分隔带(含桥上)，路侧的各类绿化区域或草坪，每年除草、修剪不少于 5 次，施肥、打药、浇水、培土等管养工作应视植物生长需要适当进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延长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意外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暂定为 3%。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已备案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项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能源局、民航青海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41 号)的文件, 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 由承包人投保,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项增加:

承包人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民工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费率暂定为 3.5%。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已 备案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应包含施工过程对周边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震裂 费用的赔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细化本项 (10) 目，并增加 (11)~(20)：

- (10)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民工的工资；
- (11) 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 (13)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 (1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15) 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人员；
- (16)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 (17)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项目施工进度；
- (18) 承包人公司主要领导现场考核、公司专项考核及检查情况不满足本合同第 4.1.10 款要求。

(1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0) 承包人实施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变更方案。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5)、(6) 目：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1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 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 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 包人除扣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向承包人索赔擅自撤离工地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且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 不赔偿任何费用。

(b)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

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 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 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 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

(c) 解除合同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据第 22.1.3 项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6)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 22.1.1 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且将违约情况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降低其履约信用分或信用等级。

(a)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0.5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承包人按月向监理单位报送项目已核备人员考勤，主要人员实行请销假制度，未及时报备的按照违约处理，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b)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按 1 万元/台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主要机械、设备、模板实行准入制，发包人组织各方验收，经验收合格，同意准入后方可使用。未严格执行准入制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已经进场的机械、设备、模板做清场处理，并按 20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c)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d)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逾期按每个分部工程 5 万元/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e)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或施工资料的编制与工程实施不同步、不完整的；在交工验收前不及时整理归档，影响交工验收甚至影响竣工验收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视情况按 5-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设计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发包人将视情况按 10-2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f)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 20~30 万元/份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g)发包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 17.3.5 项规定扣留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划

入指定的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专用帐户用于合同实施中可能拖欠的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额不足以从保障金中支付，发包人将继续从工程应付款中双倍扣留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不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维权卡或不组织民工工会或不按月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等，并按10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造成民工上访、告状、围攻国家机关等，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追究其承包人的责任外，按以下原则扣除违约金：a、5人及以下10万元/次；b、6~10人20万元/次；c、11人及以上30万元/次。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扣除相关违约金并将承包人信用等级降至C级。

发包人将不定期核查承包人上报的民工考勤结果，如发现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时，第一次扣除2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扣除5万元的违约金；第三次扣除10万元的违约金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h)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及维权等岗前培训的，按5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i) 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视情节按5~20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据实上报安全事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30万元/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j) 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青交安[2013]72号文）的文件精神，在项目施工期间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凡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按30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直至达标为止。

(k)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违反施工规范及基本要求任一条、任一款的，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除限期改正外，发包人将按20~50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上述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5~10万元/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一个问题发现两次的给予双倍违约处罚，同时给予清除出场警告。

(l)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及日常管理未满足环保有关要求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每处(次)10~3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严格执行9.4款的有关内容，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每处按照30万元/次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施工过程中降尘未达标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扣除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并扣减降尘专项费用20%/次。造成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生意外或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时，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将视情况每次扣除承包人30~50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或相应金额。

(n)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允许更换，现场实际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填报人员相符，如更换，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50 万元/人·次，安全总监、试验室主任 3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除因身体原因(须持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等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外，其余均认定为擅自更换。无论何种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按同等资格条件更换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o)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同、公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的，发包人按 5 万元/份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p) 施工期间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民工工资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扣除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并对其信用进行动态考评；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线交通中断(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扣除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

(q) 严格执行检查整改闭合制，对于行业主管单位、发包人、监理人或者第三方在各类检查中提出的质量问题，严格整改落实，整改完成经监理人确认后附整改资料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对发现问题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监理人催促仍不整改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0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收取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整改义务。

(r) 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厅公路建设管理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交办[2013]28 号文)的文件精神，在项目施工期间建立并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各分项工程第一项成品(半成品)完成后，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对首件工程的各项技术、质量、安全指标和措施等进行总结和综合评价。首件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首件总结报告，首件工程总结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凡不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发包人按 5-10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如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加倍收取违约金，直至达标为止。

(s)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进度计划进场的，每迟到 1 天，按 1 万元/台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主要机械、设备、材料实行准入制，发包人组织各方验收，经验收合格，同意准入后方可使用。未严格实行准入制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已经进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做清场处理，并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t)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 90%，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连续六个月不能达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90%，发包人有权变更合同承包范围或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进度、质量等原因造成全线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的,延误半年至一年(含一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信用等级降级评价为C级,延误一年以上,降级评价为D级。

(v)承包人公司主要领导现场考核、公司专项考核及检查情况不满足本合同第4.1.10款要求。少于约定次数按照10万元/次收取违约金,并扣减信用评价得分。

(w)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实施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变更方案,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从中获利的,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合同费用。此外,发包人将视情况扣除承包人10-20万元/次的违约金。

(x)无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与否,若承包人非法在生态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场和片(砂)石料场等临时用地的,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除核减扣除相应运距差额外,按100万元/处的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其他临时用地严格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制,如实施与审批不符,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课以50万元/处·次的违约金,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y)承包人若发生未列入资金使用计划的资金转出、现金交易,且未取得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视为承包人挪用本项目资金,按挪用资金的10%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z)相应标段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将料场、拌合站、预制场等临时工程提供给相邻标段的承包人使用,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况按2-5万元的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凡属承包人违约,相关违约金与损失在期中支付价款中扣除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发包人还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00年第8号令《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公路工程质量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发包人将按未返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第25~28条:

25. 交付工程

因本工程项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或因合同争议未解决而拒绝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 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除应按发包人请求立即改正外， 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6. 第三人代履行

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要求，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未整改达到约定要求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指定第三人(直接指定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或另行通过招标 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选定第三人)完成剩余的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第三人实施合同 的费用高于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的，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 另行支付； 第三人实施合同的费用低于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的费用， 节省的 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给承包人。

27. 商业风险

除了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外， 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和利润等价格的波动风险属于承包人应当和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本合同成立后， 承包人不能因上述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主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8. 承包人履约风险防范

2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出现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 出现无效或被吊销或被暂停情形， 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无效或被撤销或暂停等 情形， 致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或)能力， 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无法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出现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或公司注销、 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 致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或)能力的， 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无法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并按发包人要求的额度、时间和形式提供额外履约担保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其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的控股管理单位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其单位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或公司注销、 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 致使其 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能力的存在较大风险的，除非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恢复全部 履约资格和能力并按发包人要求的额度、时间和形式提供额外履约担保的， 否则发 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其合同款和(或) 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 损失。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_ +__ 至 K_____ +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_，__路面，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 设计；

(12) 发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的合同目的是：为了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部目标完 成项目建设，并最终达到满足安全通车的条件。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暂

列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
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
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
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
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 责任期
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合同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协议书及其组成部分并非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 定，
且均不是格式条款，一方的签字或盖章视为对本条的认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均属
于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承包人在投标和签署合同前应充分阅读和 理解
其含义，鉴于发包人已充分提示和说明， 承包人不得以未注意或未理解或误解 相关
条款而主张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效、可撤销或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
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主管领导： _____

部门(项目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主管领导：_____

部门(项目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illegible]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中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及招标人要求自行配备

注： 1、完成施工所必要的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保证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在经招标人 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设备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工地试验室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求的通知》(质监 字[2012]200 号文)、《青海省交通厅办公室关于对我省(国) 道干线公路预应力混凝土梁板实施 智能张拉及工地信息化管理的意见》(青交公[2013]53 号文)、《关于发布<青海省公路工程工地 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通知》(青交公[2010]119 号文) 和《关于青海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工地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质监字[2015]123 号文)的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
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
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_____ (单位名称) 承诺：

本企业在_____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十：人员承诺函格式

人员承诺函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并且中标，双方签订合同之际，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提供的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在合同文件中所附的所有人员证件均真实有效，无虚假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1 款规定执行，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附件十一：质量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质 量 保 证 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 人 名 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 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中相关责任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8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

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

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和其他说明以本项目招标公告(青海省电子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bfw.gov.cn>) 下载的工程量清单(PDF) 说明为准。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新版 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

养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一、范围

1. 一般规定

(1) 本规范在执行中某些条款如有不明确之处，其解释权属于监理工程师，但应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条款和国家现行标准与规范中的相应规定。

二、标准与规范

1. 名词及解释

本规范名词术语、缩写语及计量支付单位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规定。

2. 符合引用的标准与规范

(1) 在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所引用的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 如果国家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应按新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或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3) 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以后，如果设计和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征得业主和设计方的同意后书面通知设计方发出设计变更通知。

(4) 本规范中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无论是否写明颁布的年份，皆应以现行规范为准。

3. 引用的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16434)

JTGT 3650-02-2019 特大跨径公路桥梁施工测量规范 (15634)

JTGT 3660-202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16488)

- JTG F7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13397)
- JTG/TF72-2011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09509)
-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4472)
- 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05325)
- JTG G10-201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132753)
- JTG F90-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12138)
- JTG H10-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08071)
- JTG 073.1-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13658)
-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05025)
- JTG H12-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12062)
- JTG S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15612)
- JTG 5150-2020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16596) .
- JTG 5220-2020.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松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16795)
- JTG 5421-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15201)
- JTG/T H21-2011 公路桥涵技术状况评定标准(09324)
- 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12234)
- JTG 5610-2020 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16733)
- JTG/T 2I-01-201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1275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公路工程(100 章-700 章)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第三 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规则》。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十、其他资料

- 一、调价函格式
- 二、投标函（报价文件）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 十五、其他材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函需要请扫描上传。

六、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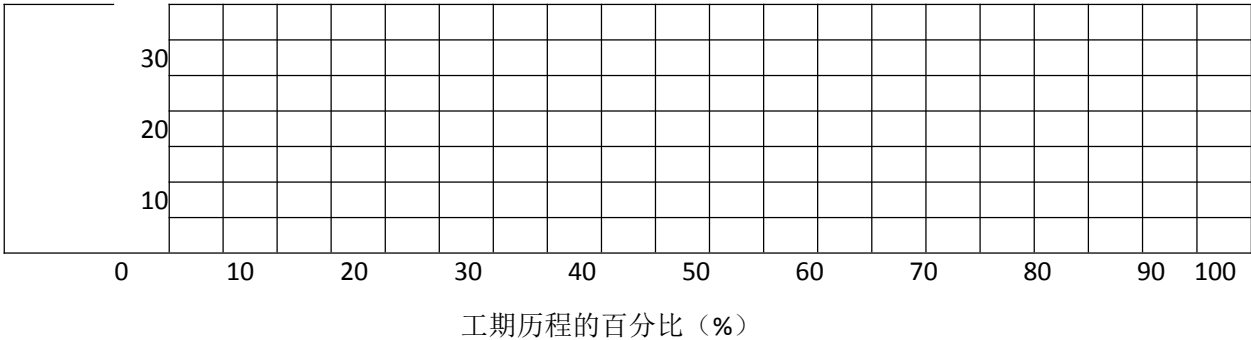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人, 各种机械__ 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 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

（是否需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否“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调价函格式

调价函格式（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_____理由，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函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基础上进行调价，调价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调价后金额为我方最终报价。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附后，否则调价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文件）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含（1）_____分项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2）_____分项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无分项工程可不填写或写“无”。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